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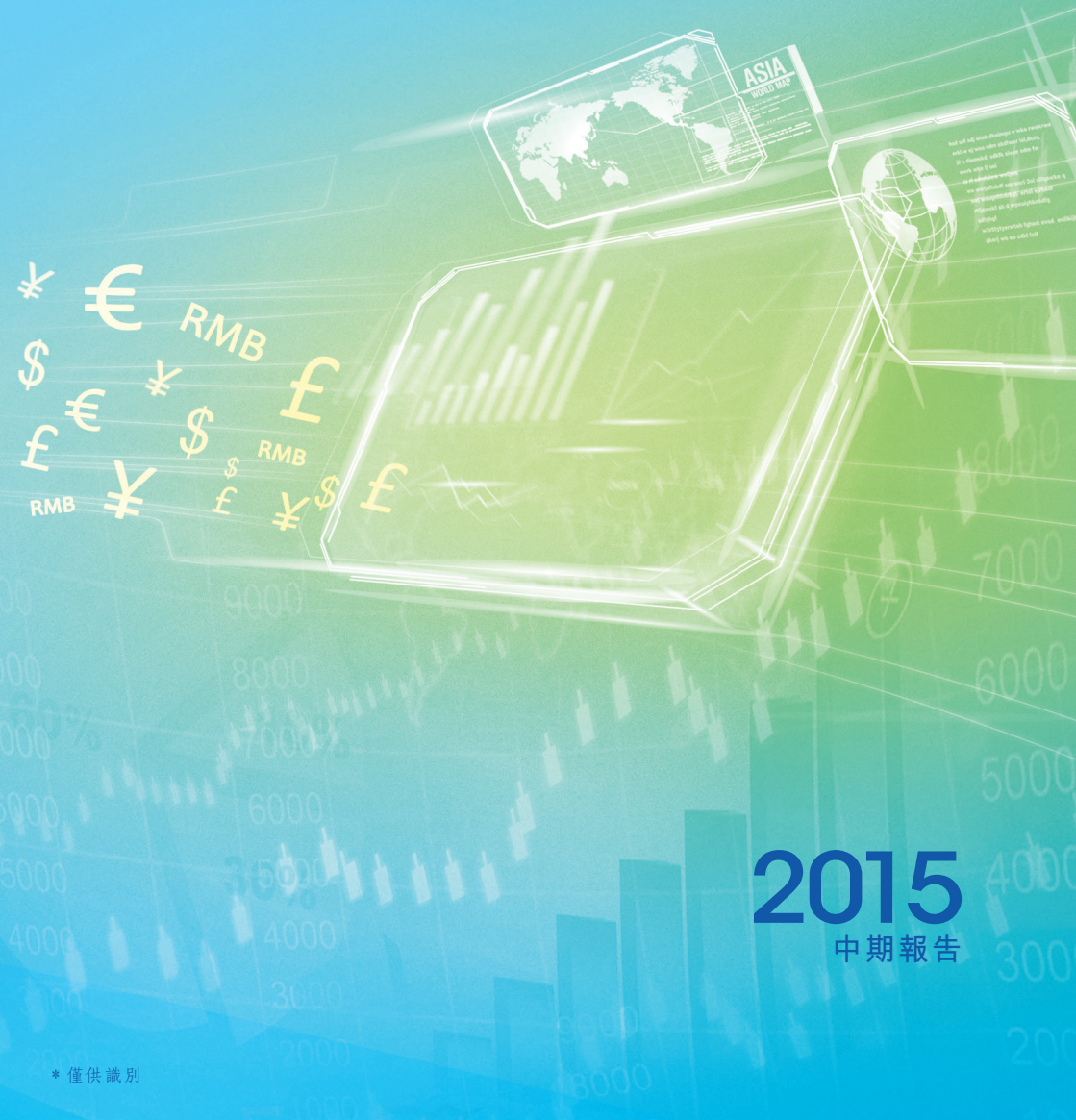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201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沈慶祥(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崔格鳴
項兵

授權代表

鄧銳民
項亞波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主席)
崔格鳴
項兵

提名委員會

張榮平
崔格鳴(主席)
沈慶祥
項兵

薪酬委員會

陳巍
張榮平(主席)
崔格鳴
項兵
項亞波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電話 : (852) 2521 1181
傳真 : (852) 2851 0970
股份代號 : 622
網址 : <http://www.enerchina.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
(與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聯營)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444%至20.755億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14%至16.829億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406%至23.40港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債、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投資項目。經完成出售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的全部權益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日終止經營電子及能源相關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75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4%。期內之溢利為16.829億港元，大幅上升41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3.40港仙，上升406%。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所致。

主要經營業務

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20.755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的3.816億港元相比，上升約444%。來自證券銷售的收入(包括在證券買賣業務內)上升至20.389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52億港元)。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包括在證券買賣業務內)為370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0萬港元下降約9%，主要由於集團從上市證券收到的股息減少所致。來自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為2,020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萬港元增長約153%，原因為期內收取客戶之平均利息上升以及授予客戶之放債增加。企業融資顧問費為300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萬港元增加約71%，這是由於客戶組合增加。來自證券經紀、配股、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9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10萬港元下降約29%，原因為本期內承辦的大型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減少。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為400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0萬港元上升約12%。

已終止業務

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河南愛迪德－高壓電磁產品業務

2014年10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威華達投資有限公司)(「威華達投資」)與SinyNet Storage Technology (Asia) Co., Ltd(「SinyNet Storag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威華達投資同意出售而SinyNet Storage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500,000港元，以及SinyNet Storage同意按代價20,000,000港元接納威華達投資轉讓由威華達投資向泰盛墊付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等於45,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4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並於2014年12月3日完成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60萬港元，其後本公司不再於泰盛擁有任何權益且泰盛及河南愛迪德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因此應收代價須經與買方協商後方可進行償付。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付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期內，本集團已就此尋求法律途徑裁決，目前還在等待法院的裁決，雖然對該項事宜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仍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企業權益。

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與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承配人」)認購1,335,950,132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購價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並須受強制行使權的規限。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60,000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合共最多約為846,16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資金。詳情已刊載於2015年6月19日致股東通函。該配售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銀行借款為1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7%(201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現為淨現金狀況。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

上述銀行借款的抵押資產，包括存於銀行的持作買賣的投資**14.918**億港元和銀行存款**3,710**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49**億港元，大部分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1,210**萬港元。

結算期後之事項

2015年7月2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為港幣**209,000,000**港元認購**Freewill**之**38,000,000**股股份。購入後此項投資列為待售投資。

前景

「滬港通」跨境股票交易機制於**2014年11月**開通，成為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里程碑之一。隨著全球大型投資者的基礎日益擴大、資金日益雄厚，集團有信心以香港的獨特地位為門戶，開拓中國和亞太市場。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優質的投資發展機會，我們將在繼續做好現有項目開發和業務管理的同時，積極探討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致力為所有股東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本公司正擴大專業團隊及增強實力，以應對預期將湧現之商機；並正積極擴大金融業務的服務平台和客戶基礎，從而為本公司獲得新的收益流及回報。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3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分別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項兵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5年8月6日

* 僅供識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其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5年 6月30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6%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13,970,000	34,810,625	0.48%
項亞波	實益擁有人	-	-	-	-	13,970,000	13,970,000	0.19%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9,999,000	-	-	9,999,000	4,191,000	14,190,000	0.19%

董事於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入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期內已授出/ 已行使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6月30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鄧銳民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項亞波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辛羅林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辛羅林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5月27日不再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該兩家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02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

此後不得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期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i>					
陳巍	2007購股權	41,910,000	-	-	41,910,000
鄧銳民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13,970,000
項亞波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13,970,000
辛羅林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4,191,000
董事總數		<u>74,041,000</u>	<u>-</u>	<u>-</u>	<u>74,041,000</u>
<i>類別2：僱員</i>					
	2007購股權	<u>27,940,000</u>	<u>(4,191,000)</u>	<u>-</u>	<u>23,749,000</u>
僱員總數		<u>27,940,000</u>	<u>(4,191,000)</u>	<u>-</u>	<u>23,749,000</u>
所有類別		<u>101,981,000</u>	<u>(4,191,000)</u>	<u>-</u>	<u>97,790,000</u>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8港元。
3. 期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失效或註銷。
4. 期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4,191,000股購股權已行使。

-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12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5購股權	15.05.2015	01.08.2015 – 14.05.2018	0.9
		15.11.2015 – 14.05.2018	0.9
		15.05.2016 – 14.05.2018	0.9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期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2015年 1月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類別：其他參與者					
2015購股權	-	50,000,000	-	-	50,000,000
其他參與者總數	-	50,000,000	-	-	50,000,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期內，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50,000,000股購股權被授出。
3.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80港元。
4. 期內，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行使、失效或註銷。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於上文就董事已披露的權益除外)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 6月30日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629,140,978 (附註)	36.55%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實益權益 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	36.38%

附註：

該等2,617,180,764股本公司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本公司股份；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本公司股份。Asia Pacifi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歐亞平先生(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5年6月30日合共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本之45.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16至42頁所載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結論，且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協定受聘條款向董事會報告本核數師行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未能令本核數師行保證可獲悉所有在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要事宜。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致使本核數師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6,356	18,445
放債所得收益		20,227	8,00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2,038,945	355,168
		2,075,528	381,614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6,583	26,446
其他收入	4	22,816	25,5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318	(9,3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3	2,038,945	355,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5)	(3,716)
僱員福利開支		(17,362)	(11,705)
其他費用		(59,855)	(22,1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218)
融資成本	5	(15,129)	(212)
除稅前溢利		2,002,127	359,800
稅項	6	(319,185)	(27,6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7	1,682,942	332,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8	-	(4,652)
期內溢利		1,682,942	327,4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578)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90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	-
		1,900	(5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84,842	326,9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1,682,942	332,14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4,652)
非控股權益		—	—
		1,682,942	327,48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4,842	326,910
非控股權益		—	—
		1,684,842	326,910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3.40	4.55
攤薄		23.33	4.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3.40	4.62
攤薄		23.33	4.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3,983	26,269
待售投資	12	667,118	595,0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5,634	48,478
無形資產	13	3,908	3,908
其他按金		970	28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4,522	2,451
已付投資按金		-	6,708
		806,135	683,1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28,138	651,937
應收委託貸款		521	28,308
可收回稅項		-	1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4,108,033	2,037,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061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1,895	29,65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149,014	1,127,641
		5,904,662	3,875,0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7,076	50,985
應付稅項		89,890	14,673
借款—一年內到期	17	100,000	-
		296,966	65,658
流動資產淨值		5,607,696	3,809,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13,831	4,492,4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60,877	130,091
資產淨值		6,052,954	4,362,3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71,939	71,897
儲備		5,973,381	4,282,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45,320	4,354,752
非控股權益		7,634	7,634
權益總額		6,052,954	4,362,3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71,897	3,041,421	22,764	544	870	3,928	1,213,328	4,354,752	7,634	4,362,3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	-	-	-	-	(1)	-	(1)
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901	-	-	1,901	-	1,901
期內溢利	-	-	-	-	-	-	1,682,942	1,682,942	-	1,682,9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	-	1,901	-	1,682,942	1,684,842	-	1,684,84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42	1,308	-	-	-	-	-	1,350	-	1,350
於行使購股權後轉發	-	162	-	-	-	(162)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	4,376	-	4,376	-	4,376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1,939</u>	<u>3,042,891</u>	<u>22,763</u>	<u>544</u>	<u>2,771</u>	<u>8,142</u>	<u>2,896,270</u>	<u>6,045,320</u>	<u>7,634</u>	<u>6,052,954</u>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71,897	3,041,421	29,034	544	-	7,547	692,490	3,842,933	7,634	3,850,56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78)	-	-	-	-	(578)	-	(578)
期內溢利	-	-	-	-	-	-	327,488	327,488	-	327,4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78)	-	-	-	327,488	326,910	-	326,91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3,619)	3,619	-	-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1,897</u>	<u>3,041,421</u>	<u>28,456</u>	<u>544</u>	<u>-</u>	<u>3,928</u>	<u>1,023,597</u>	<u>4,169,843</u>	<u>7,634</u>	<u>4,177,4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2,911	(322,365)
投資活動		
已解除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78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7,061)	(17,6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	(53)
購入待售投資	(70,204)	-
已收股息	3,670	4,038
已收利息	18,213	18,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0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305)	-
收回應收委託貸款	27,787	-
已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3,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4,474)	-
	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667)	5,702
融資活動		
新借款	600,000	6,297
償還借款	(500,000)	(27,576)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35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350	(21,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594	(337,94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7,641	1,709,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	(656)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149,014	1,370,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聯交所於2015年年初所頒佈對附錄16的修訂。

出售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債、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4年12月出售泰盛後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出售泰盛前的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包括2014年12月出售泰盛之後的本公司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進行評估，並釐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元(「港元」)。變更本公司功能貨幣的影響已於2014年財政年度自變更日期起按預提基準入賬。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因出售泰盛而予以終止。下文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與放債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並分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該等業務各自構成一項可呈報及經營分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6,356	-	-	16,356
放債所得收益	-	-	20,227	20,227
收益總額	16,356	-	20,227	36,58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2,038,945	-	2,038,945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u>16,356</u>	<u>2,038,945</u>	<u>20,227</u>	<u>2,075,528</u>
分類(虧損)溢利	<u>(28,568)</u>	<u>2,037,514</u>	<u>(4,964)</u>	2,003,98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中央企業開支				<u>(19,0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				<u>2,002,127</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新呈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8,445	—	—	18,445
放債所得收益	—	—	8,001	8,001
收益總額	18,445	—	8,001	26,4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355,168	—	355,168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u>18,445</u>	<u>355,168</u>	<u>8,001</u>	<u>381,614</u>
分類溢利	<u>3,574</u>	<u>359,206</u>	<u>4,990</u>	367,77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498
匯兌虧損淨額				(9,3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中央企業開支				<u>(16,9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				<u>359,8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營業額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列為分類營業額。

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企業開支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62,069</u>	<u>4,896,318</u>	<u>337,022</u>	5,395,40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13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按金				4,52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6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5,63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1,149,014</u>
綜合資產				<u>6,710,797</u>
分類負債	<u>100,244</u>	<u>100,164</u>	<u>1,194</u>	201,602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5,474
應付稅項				89,890
遞延稅項				<u>360,877</u>
綜合負債				<u>657,843</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50,643</u>	<u>2,666,945</u>	<u>503,969</u>	3,321,55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42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按金				2,451
就一項投資支付之按金				6,70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78
可收回稅項				10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1,127,641</u>
綜合資產				<u>4,558,135</u>
分類負債	<u>32,539</u>	<u>-</u>	<u>1,207</u>	33,746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7,239
應付稅項				14,673
遞延稅項				<u>130,091</u>
綜合負債				<u>195,749</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就一項投資支付之按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外。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013	16,626
— 應收委託貸款	2,500	19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上市債券	2,429	1,708
— 其他	271	164
	18,213	18,517
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2,351	3,82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319	218
其他	933	2,987
	22,816	25,542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15,129	212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88,398	5,147
遞延稅項費用	230,787	22,513
	319,185	27,660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匯兌虧損淨額	105	9,314
回扣(包括其他開支)(附註)	22,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0)	-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4,293)	-

附註：該款項指於本期間給予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放債客戶的回扣，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產生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已終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業績及虧損已重列並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027
其他收入	133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存貨變動	(4,72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4,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4)
預付租金撥回	(251)
僱員福利開支	(5,783)
行政及其他費用	(1,300)
融資成本	(2,444)
	<hr/>
除稅前虧損	(4,652)
稅項	-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4,652)</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淨額15,396,000港元，投資活動支出16,738,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支出1,279,000港元。

9. 股息

本中中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682,942	327,488
	7,190,605,007	7,189,655,66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190,605,007	7,189,655,66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24,237,48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214,842,489	7,189,655,66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10.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82,942	327,48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4,652
	<u>1,682,942</u>	<u>332,140</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682,942</u>	<u>332,14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7港仙，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4,652,000港元和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63,059,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213,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購置價中之61,18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乃指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得之一艘遊艇。

12. 待售投資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570,781	520,068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29,151	29,151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41,334	39,658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25,852	6,136
	667,118	595,013

附註：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0,713,000港元認購一間實體2.83%經擴大後股本，該實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HEC Capital Limited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約9.06%(2014年12月31日：9.07%)。HEC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私募股權及基金、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業務及於中國從事投資林木資產。

管理層已審查被投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及可觀察之數據如每股資產淨值，並依此認為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需確認任何減值。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一間私營實體之非上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是由於該私營實體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所致。

13.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230	1,885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1,170	370
證券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	72,531	110,428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84,106	33,790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附註(a))	327,523	465,665
應收泰盛款項(附註(b))	20,000	2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578	19,799
	528,138	651,937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定息貸款為向獨立第三方墊支的貸款，乃以金額為76,40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1,840,000港元)的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且根據本集團的放債經營，其於2015年6月30日的合約貸款期為一個月至一年(2014年12月31日：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貸款的平均年利率介乎5%至36%(2014年12月31日：7%至36%)。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估背景調查(包括彼等的專業、收入或薪酬及目前的工作狀況)及償還能力；而就身為本集團經紀客戶的借款人而言，該評估乃通過分析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經紀業務賬戶的證券組合市值。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應收貸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乃因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之中。

- (b)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買賣協議，50%的款項其後於2015年7月獲清償，而餘額將於2015年12月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來自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於要求時償付，並按8%至24%(2014年12月31日：8%至24%)的年利率計息。有關貸款以總公平值約1,472,45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964,784,000港元)的已質押可交易證券作抵押。個人保證金客戶的已質押可交易證券的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如客戶未能按本集團要求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可出售或將可交易證券再次質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作出賬齡分析披露。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證券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概無過期或減值。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	3,840,716	1,818,351
於其他地方上市的股份	33,694	16,084
非上市投資基金	138,169	127,04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由上市公司發行的海外上市債券(附註)	66,507	63,645
由上市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債券(附註)	28,947	12,264
	4,108,033	2,037,384

附註：於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券之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是由於該等債券的管理及表現(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投資策略，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資料乃按公平值基準編製。該等債券按年利率介乎7.50%至11.50%(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5.35%至13%)計息，屆滿期由2016年至2023年(2014年12月31日：2015年至2019年)。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	95,675	30,391
金融擔保撥備	-	8,629
已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附註)	3,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01	11,965
	107,076	50,985

附註：於2015年6月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建議出售事項」)，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證監會批准後方告完成。本集團已於該協議日期收取按金3,000,000港元，而餘下代價將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清償。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7. 借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	100,000	-

附註：銀行借款按銀行基本利率另加0.9%的浮動利率(即實際年利率1.397%)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資產包括存於銀行的持作買賣投資1,491,818,000港元和銀行存款37,061,000港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任何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於本中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5,059,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42,000港元)。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7,189,655,664	71,89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191,000	42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193,846,664	71,939

20. 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1	—
— 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實體	—	60,372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e Grou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7,100,000歐元(相當於61,202,000港元)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High Gear Limited(「High Gear」)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4月15日完成。

於2015年4月15日所收購的High Gear資產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8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
	<hr/>
	61,202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1,202)
過往期間已付金額(附註)	6,708
減：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
	<hr/>
	(54,474)
	<hr/> <hr/>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710,000歐元(相當於6,708,000港元)，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付投資按金。

High Gear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包括High Gear應佔虧損2,232,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年初時進行，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將為36,583,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為1,682,93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在收購事項已於期初時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業績的預測。

22.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2012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於2015年5月15日，本集團向本集團僱員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01,981,000
期內授出	50,000,000
期內行使	<u>(4,191,000)</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47,790,000</u>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u>97,790,000</u>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322港元，於行使日期的平均市價為0.78港元。

就期內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歸屬，5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而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歸屬。行使期分別為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14日、2015年11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以及2016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4,333,000港元。

22. 以股份付款(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2015年5月15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79港元
行使價	0.90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預計波幅(附註a)	63.29%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708%
股息率(附註c)	0%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付款總額4,37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4,376,000港元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附註：

- (a) 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年期間的每日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 (b)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三年期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而釐定。
- (c) 乃經參考本公司過往股息付款而作出估計。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所得出；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 投資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3,840,716,000港元 — 海外 33,694,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1,818,351,000港元 — 海外 16,084,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由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券	上市債券： — 香港 28,947,000港元 — 海外 66,507,000港元	上市債券： — 香港 12,264,000港元 — 海外 63,645,000港元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或於不活躍市場得出的報價
3) 投資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38,169,000港元	127,040,000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價格服務中得出的報價
4)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的非上市基金	41,334,000港元	39,658,000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價格服務中得出的報價
5)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5,852,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6,136,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估值過程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2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1,335,950,132份具強制行使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於發行認股權證後24個月屆滿時，本公司須行使強制行使權，以要求所有持有任何未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配售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15年7月7日，配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於2015年7月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209,000,000港元認購Freewill的38,000,000股股份。於收購後該投資將分類為待售投資。